玉溪市广播电视局（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应急广播市级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版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和《玉溪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纪要（一）》等规定要求立项建设。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广播电视局（本级）。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发展智慧广电网络等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我市应急管理、乡村振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作用，全面推进玉溪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优先推动边境、民族地区和灾害事故多发易发频发地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建设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覆盖全市全部村（居）委会，有条件的地方延伸到村民小组的应急广播体系。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按照《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玉溪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技术方案》、《玉溪市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整体预算》严格落实。在各级应急广播技术体系、标准体系、管理体系、运行体系和保障体系下，推进应急广播建设，实现应急信息及时汇聚、快速制作发布、信号精准覆盖、终端实时响应、效果监测评估等功能，同时适应媒体融合发展方向，推进新兴媒体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创新应急广播形式和手段，建成中央、省、市、县四级信息共享、分级负责、反应快捷、安全可靠的全国应急广播体系。

年度目标具体为：推动州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等工作，州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应包含调度控制、制作播发、效果监测等功能，向上对接省级应急广播平台，横向对接州市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实现应急广播信息播发及对辖区内县级平台应急广播系统的调度和管理。应急广播平台系统应稳定运行，实现应急广播系统全年正常运行6000小时以上，无未及时转播中央省级、播报市县乡村的信息，市级平台管理9个县（市、区）平台、75个乡镇（街道）平台、704个行政村（社区）平台。应急广播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90.00%以上，群众满意率达 90.00%以上，确保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合同价358.13万元，资金严格按照《玉溪市市级应急广播平台价格表》支出，目前项目已经完成验收。2025年按照财政预算核定数21.00万元，计划用于支付平台系统软件费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交付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三个月内，

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97.00%，合同金额总价的3.00%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自交付使用后满一年，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0%。鉴于目前市级平台已经完成建设并验收，待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玉溪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市级）专项经费为我市市级应急广播系统的建设提供了经费保障。响应了国家、广电总局和云南省委省政府、玉溪市委市政府对预警信息工作部署，以及对广播电视部门的应急信息发布工作要求。提高了我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和重大情况下的应急管理水平,保证了玉溪辖区内市、县、乡、村委会4级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应急体系。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

玉溪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中心 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广播电视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广播电视高质量创新性跨越式发展实施意见》、《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智慧广电发展规划>的通知》要求，云南省广电局于2018年底建成《云南省广电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平台》，通过实地考察云南省广电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平台，参考外省地市级网络新媒体监管平台建设经验和充分听取省广电局专家的建议，市广电局委托国家广电总局规划院编制《玉溪市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玉溪市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建设技术方案》，为缓解财政一次性投入压力以及减少系统升级、维护成本，拟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向提供相应服务的平台商采购服务，预计每年购买服务费约350,000.00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玉溪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平台对全市9个县（市、区）电信运营商的IPTV（OTT）终端信号、广播电视系统的网站、APP、微信号、微博号传播的视音频节目进行监测，及时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实时掌握互联网动态，为市委市政府、各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一个全方位、智能化、功能完备、强有力的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平台，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缓解财政一次性投入压力以及减少系统升级、维护成本，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向提供相应服务的平台商采购服务。通过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平台服务费，保障广播电视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能够正常运行，可以实现对辖区内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广告）监测、网络视听节目监测、IPTV和OTT监管、黑（灰）广播监管，以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视听节目监测和跟踪管理，为市委市政府、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一个全方位、智能化、功能完备、强有力的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平台，提升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水平和效能。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2024年签订《玉溪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新媒体监测服务采购合同》，服务费约350,000.00元，资金的来源为本级财力安排。。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2024年与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签订的《玉溪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新媒体监测服务采购合同》，每年购买广播电视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服务费约350,000.00元，资金的来源为本级财力安排，计划在2025年10月一次性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该项目用于保障广播电视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能够正常运行，对辖区内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广告）监测、网络视听节目监测、IPTV和OTT监管、黑（灰）广播监管等，实现对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视听节目监测和跟踪管理，为市委市政府、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一个全方位、智能化、功能完备、强有力的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平台，提升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水平和效能，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玉溪市广播电视发射台2025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单位事业收入安排的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广播电视无线发射转播台“规范化标准化 智慧化”美丽台站建设指导意见》（云广发〔2020〕162 号） 文件要求，推动以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建设为主要内容 的美丽台站建设，是落实台站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必然要 求，是加快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和信息化服务普 及的一项重要政治、文化、民心工程。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广播电视发射台

四、项目基本概况

我单位 2025 年事业收入预计150,500.00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台站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好广播电视节目的权益，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高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保障无线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了不断将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台站建设工作落到 实处，我单位计划对老窝底台基础设施进行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机房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提升、消防改造提升。开展该项目，可以让我单位设备有稳定的电力保障和安全的运行环境，降低了因设备故障、森林火灾、供电中断等导致安全播出事故发生的概率，让我单位能够为市民提供优质稳定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我单位事业收入安排的专项资金合计150,500.00元，该笔资金将全部用于老窝底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七、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事业收入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开展时间从2025年 7月1日开始，计划于7月30日前完成2025年事业收入的收取工作，待事业收入到账后于12月1日前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机房适应性改造项目，可以让我单位的设备安 全稳定运行，让发射机年度开机运行时间达到6000小时以 上，为市民提供优质稳定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不断满足人 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